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推荐用书

JINGSHEN JIBING SIFA JIANDING JI
JINGSHEN SHANGCAN JIANDING
ZHENG YI
ANLI PINGXI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
争议案例评析**

郑瞻培 高北陵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推荐用书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 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

郑瞻培 高北陵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郑瞻培，高北陵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8.4

ISBN 978 - 7 - 80185 - 926 - 6

I . 精… II . ①郑…②高… III . 法医精神病学—司法鉴定—
案例—分析—中国 IV . D9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3695 号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

郑瞻培 高北陵 主编

出版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960mm 16 开

印 张：28 印张

字 数：574 千字

版 次：2008年8月第一版 2008年8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80185 - 926 - 6/D · 1902

定 价：6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

编 委 会

策 划 李柏勤

顾 问 吴军营 刘忠定

主 编 郑瞻培 高北陵

主编助理 韩慧萍

主 编：郑瞻培 高北陵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树明	深圳市康宁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士清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副主任医师
王 健	南京脑科医院	主任医师
叶秀红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副主任医师
刘小林	武汉市精神病院	主任医师
李学武	深圳市康宁医院	主治医师
汪志良	宁波市公安局安康医院	副主任医师
郑瞻培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主任医师，教授
钟杏圣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高北陵	深圳市康宁医院	主任医师，教授
黄志彪	深圳市康宁医院	主治医师
黄富银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副主任法医师
管 唯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副主任法医师
韩臣柏	南京脑科医院	主任医师

总序

1998年6月18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司法局，这是全国第一家省级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在履行对上海司法鉴定工作监督、管理和协调的同时，曾组织策划、编辑、出版了《司法鉴定实用指南》、《察疑·释惑·求真——司法鉴定案例精选》、《司法会计鉴定理论与实务研究》、《人身伤害司法鉴定操作指南》等专业书籍，推进了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的发展。

2005年10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正式实施，这对规范司法鉴定的统一管理，推进司法鉴定体制和机制的改革，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党的十七大召开后，为进一步领会新世纪新阶段司法行政工作的性质和职责，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进一步领会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基本要求，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决定编辑、出版司法鉴定案例评析丛书，从而规范司法鉴定管理，提高司法鉴定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建设。2008年，组织了有关专家编辑《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眼外伤的法医学鉴定》《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争议案例评析》四本书。今后，还将陆续编辑、出版其他司法鉴定系列丛书。

上海市司法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六月

编写说明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的大量工作内容是对刑事案例进行鉴定。根据调查，目前各地鉴定案例中，刑事案例的鉴定仍占主要地位；但同时也应注意到，近几年鉴定工作的内容和对象已发生了很大变化，突出地反映在道路交通事故和工伤所致精神伤残鉴定案件数量的明显增加，在个别地区甚至占鉴定案例的多数。而大多数精神病司法鉴定医师对于这方面鉴定业务不很熟悉，因此迫切期望充实有关知识和积累经验。

为了与当前司法鉴定新形势相适应，本书的理论阐述及案例评析包括了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和精神伤残鉴定两个部分。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与法医学鉴定其他专业比较，前者的鉴定结论更多引起司法界、社会人士及当事人的质疑；司法鉴定人员中对具体案例的鉴定结论也常出现不同的学术观点。形成这些事实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学科发展受到当代精神医学的水平限制外，也有其他方面的原因，如法律的完善、社会上的理解、进行鉴定工作的态度、方法和技巧等。因此减少鉴定案件争议的途径也应是多方面的，而对于鉴定队伍的自身建设而言，提高鉴定的理论水平和鉴定技巧无疑是主要的，因此，本书的写作宗旨是通过对有关鉴定问题的理论阐述及具体案例鉴定过程的细致分析寻找规律，使读者通过阅读受到启示，作为今后进行鉴定工作的参考。

本书所收集的案例大部分属争议案例，其中介绍一部分典型案例的目的是为了使读者对这类案例的有关理论和技术有进一步理解，即从典型中受到启示。由于争议案例本身在鉴定过程中充满着争议，因此不要简单地把最后的鉴定结论都理解为对错和是非。记述具体案例的鉴定过程是为了让读者了解其中的曲折，以使评析能起到启发思路的作用；这种叙述方法，也难以避免对涉案中具体鉴定机构所作出鉴定结论的评议，希望得到谅解。

精神伤残与精神损伤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也有不同的评定标准，但两者互有联系和交叉，因此在本书总论中对精神损伤也有部分叙述。精神伤残鉴定常需依靠某些检测工具，尤其是心理学测验工具，本书对其中某些工具进行介绍的侧重点是让读者了解与精神伤残鉴定的有关内容，以能正确运用和理解，这样才可使这些工具真正“为我所用”、“为我服务”，而不至于成为工具的“奴隶”，因为这样的误差和误解在实际鉴定工作中非常常见。

参加本书编写的都是长期工作在鉴定第一线的有经验的司法精神病鉴定专家，他（她）们有较深的理论造诣，更有丰富的鉴定经验。成稿之后，主编根据需要，对部分稿件作了补充和修改。由于编著此书的难度很大，各作者所阐述的观点不一定合适，也可能出现相互矛盾之处，这些问题确实在所难免，希望读者谅解，也望不吝指正。

郑瞻培 高北陵
二〇〇八年五月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3)
第一节 概述	(3)
一、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3)
二、鉴定程序	(6)
第二节 鉴定实施	(8)
一、阅卷和调查	(8)
二、精神检查	(12)
三、司法精神病鉴定诊断	(16)
四、司法精神病鉴定意见书	(20)
第三节 鉴定中的特殊问题	(23)
一、鉴定中如何进行事实的回顾性推断	(24)
二、如何采信被鉴定人对作案行为的口供	(26)
三、遗忘案发过程	(28)
第四节 法律能力评定	(30)
一、刑事责任能力	(30)
二、民事行为能力	(38)
三、(性)自我防卫能力	(40)
第二章 精神伤残与精神损伤鉴定	(42)
第一节 精神伤残与精神损伤概述	(42)
一、精神伤残与精神损伤的概念	(42)
二、精神伤残与损伤鉴定的任务	(44)

第二节 精神伤残与损伤的专业诊断	(46)
一、器质性精神损伤与伤残诊断依据	(46)
二、功能性精神损伤的诊断依据	(50)
第三节 精神伤残与损伤的因果关系与赔偿	(57)
一、因果关系的类型	(57)
二、精神损伤因果关系的论证	(59)
三、精神损伤的赔偿	(61)
第四节 精神损伤与伤残程度的行业评定标准	(64)
一、精神伤残的评定标准	(64)
二、精神损伤的评定标准	(90)
第五节 精神伤残与损伤的量化评估	(94)
一、精神伤残与损伤评定中常用的标准化评估工具	(95)
二、正确认识、理解和使用标准化测验	(101)
三、认知功能评估方法的联合应用	(107)
第六节 伪装精神伤残与损伤	(108)
一、伪装精神伤残与损伤的概念	(108)
二、伪装精神伤残与损伤的类型	(108)
三、伪装精神伤残与损伤的常见表现形式	(109)
四、伪装精神伤残与损伤的鉴别	(111)
五、伪装精神损伤的量化评估	(113)
第七节 精神伤残与损伤鉴定的规范化程序和技术路线	(115)
一、出现不同鉴定结论的原因分析	(115)
二、规范化鉴定程序和技术路线	(120)

下篇 案例评析

1. 危害非妄想对象的责任能力评定	(129)
2. 鉴定结论无精神病，为何作案动机离奇	(133)
3. 如何鉴定拒不承认作案事实的案例	(138)
4. 避免鉴定结论中的因果关系倒置	(143)

5. 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司法精神病鉴定	(148)
6. 抑郁症杀人的责任能力评定	(153)
7. 抑郁症杀人的诊断争议	(158)
8. 无精神病案例误鉴为精神分裂症的教训	(163)
9. 纵火案三次鉴定结论的思考	(169)
10. 二次被误鉴定为躁狂症的偏执性人格障碍	(173)
11. 二次被误鉴定为精神分裂症的诈病	(178)
12. 精神分裂症三次鉴定刑事责任能力评定的分歧	(183)
13. 对“诉讼狂”的司法鉴定	(189)
14. 一个精神分裂症案例的鉴定始末	(195)
15. 癫痫朦胧发作再次杀人的鉴定	(204)
16. 轻度精神发育迟滞者两次鉴定结论的分歧	(209)
17. 吸毒与精神病司法鉴定(一)	(213)
18. 吸毒与精神病司法鉴定(二)	(218)
19. 幼女性侵害的司法精神医学鉴定	(222)
20. 阿托品中毒与精神分裂症因果关系的鉴定	(226)
21. 冲动性人格障碍的责任能力评定	(231)
22. 对病理性购物的司法鉴定	(235)
23. 恋婴癖与精神分裂症的司法鉴定	(240)
24. 变性人并不就是性变态	(244)
25. 癔症与诈病的鉴别	(247)
26. 如何对调查意见不一的民事案件进行鉴定	(251)
27. 行政赔偿与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258)
28. 遗嘱案死后鉴定	(262)
29. 器质性痴呆的司法鉴定	(267)
30. 器质性遗忘的司法鉴定	(273)
31. 器质性人格改变的司法鉴定	(278)
32. 器质性精神病性症状的司法鉴定	(288)
33. 器质性抑郁综合征的司法鉴定	(299)
34. 器质性躁狂综合征的司法鉴定	(304)

◎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及精神伤残鉴定争议案例评析

35. 器质性癔症样综合征的司法鉴定	(309)
36. 器质性焦虑症的司法鉴定	(318)
37. 头部创伤后应激障碍的司法鉴定	(324)
38. 脑外伤所致儿童行为改变的司法鉴定	(328)
39. 轻型颅脑损伤导致的器质性精神病性障碍的司法鉴定	(335)
40. 假鉴、错鉴责任追究案	(343)
41. 是诈病还是人格改变	(352)
42. 精神病症状与智力或记忆伤残同时并存应如何鉴定	(360)
43. 多家鉴定意见不一的精神损伤案	(365)
44. 如何正确理解和应用智力测验结果	(372)
45. 伪装智力低下与精神病症状并存的司法鉴定	(381)
46. 躯体伤害诱发的精神分裂症	(391)
47. 颅脑损伤合并躯体疾病的精神伤残鉴定	(397)
48. 缄默的精神伤残鉴定	(404)
49. 如何对伤残鉴定案例的认知功能进行全面评估	(414)
50. 警惕委托方提供材料的陷阱	(420)

上篇 总 论

第一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①

第一节 概 述

司法精神病学或法医精神病学，是介于精神病学与法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因此，目前对专业的命名有司法精神病鉴定与法医精神病鉴定两个不同名称；反映在机构名称上，也有司法精神病鉴定中心（所）（室）和法医精神病鉴定中心（所）（室）之别。本书编写时各具体章节所使用名称虽有不同，但从专业的业务特点来说，都是一致的。

当前司法精神病鉴定的主要手段还是依靠大量旁证材料及充分的精神检查发现，其他检查手段的应用价值十分有限，因此，在鉴定实践中出现争议结论的情况非常常见，有时甚至是截然不同的鉴定结论。

为什么会出现如此众多的争议案例？通过与其他法医专业比较，可以发现一定规律。以人身伤害案件为例，人身伤害案例出现争议的很多，究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对客观现象的认识差异，或者是对于有关行业评定标准（如重、轻伤标准）的理解和掌握不一致所引起；而司法精神病鉴定的争议案例除了学术上的不同观点之外，应该说大量的争议是与客观条件（包括调查来源、疾病本质暴露过程等）和鉴定人的知识、经验有关，这与本学科特点有着密切关系。因此，统一争议案件的对策也应该从充分利用有限的客观条件及发挥鉴定人的才智和经验着手，同时也需理解学术观点，把握好各个环节，使鉴定结论更加符合合理性、科学性和客观性要求。

一、鉴定机构与鉴定人

（一）鉴定机构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规定，精神病医学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据统计，全国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司法精神病鉴定机构有 150 家左右，其中绝大部分为卫生系统下属的精神病院，也有少数为公安系统及民政系统下属的精神病院。2005 年 2 月 28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届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

^① 本章撰写人为郑瞻培。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等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根据《决定》精神，今后司法精神病鉴定机构将由省（市）级司法行政部门代表省（市）人民政府进行管理，并需经过重新申请登记和批准，获得《司法鉴定许可证》后才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委员会是1979年后根据《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精神，由省（市）人民政府组织设立，并由司法鉴定工作所涉及的一些部门共同组建，对司法鉴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的特定组织形式。司法鉴定委员会下设的各专业专家委员会（或技术鉴定组）负责对各省（市）范围内的重大、疑难案件进行复核鉴定。成立以来对解决各省（市）重大、疑难案件鉴定，协调司法机关办案起到了重要协调作用。由于专家委员会的组成成员有较高的资质，使很多久拖未决的、鉴定意见分歧的疑难大案得到了妥善解决。二十余年来司法鉴定实践证明，司法鉴定委员会及下属的各专家委员会对各省（市）的司法鉴定工作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决定》第8条规定，“各鉴定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鉴定机构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不受地域范围的限制”。这个规定改变了专家委员会的地位和工作范围，专家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再是该地区的“终局鉴定”；鉴定委托不再受地域限制（过去某些省、市曾有规定司法鉴定限于本省（市）范围内进行）。因此，今后究竟通过什么途径和方式对争议案例进行协调，做到既有法律依据，又较切实可行，是一个亟待研究的实际问题。

2007年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29条规定，委托重新鉴定的条件和接受重新鉴定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条件，“一般应当高于原委托的司法鉴定机构”。第33条规定，“对于涉及重大案件或者遇有特别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的鉴定事项，根据司法机关的委托或者经其同意，司法鉴定主管部门或者司法鉴定行业组织可以组织多个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由于精神病司法鉴定过程中，经常会遇到许多鉴定结论不一致的案例，上述规定无疑对协调这类案例的鉴定有着非常重要的实践意义，具体的组织程序和方法有待在今后实践中逐渐完善。

（二）鉴定人

根据2005年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12条，司法鉴定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
2. 具有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5年以上。
3. 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司法精神病鉴定有很强的专业特点，从事该专业鉴定的人员除了政治及品质条件之外，专业技术上必须有严格要求，一方面必须具备扎实的精神病学基础和基本的法学知识；另一方面还必须有较丰富的司法精神病鉴定经验，才能熟练地担任司法精神病鉴定的重任。从临床精神科医师转变角色成为司法精神病鉴定医师时，必须充分认识两者角色的不同特点，才能逐步适应新的工作岗位。

临床精神科医师与司法精神病鉴定医师的不同之处在于：

1. 特定对象：临床精神科工作对象是精神疾病患者或有某些心理异常的人，患者或家属对医生的要求是疾病诊治或回答咨询，背景及动机比较单纯。司法精神病鉴定对象都是涉及案件的当事人，处于特殊的环境或诉讼压力，主观上又都有特殊的心理背景（如准备接受法律判决、解脱责任动机、疾病获益心理、对个人前途和家属影响的考虑等）。这些复杂的主客观因素可以使原来的精神症状收敛，或者使在原来疾病基础上染上背景色彩，表现夸张、做作，或出于某种动机，有意识的伪装疾病。

2. 特定条件：临床精神科工作的病史来源于患者本人或家属，一般比较可靠，医生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独立地对患者作出诊断和进行治疗，很少会受到外界干扰。司法精神病鉴定工作却有很大不同，调查材料由委托鉴定的司法机关提供，来源于案件的当事人及有关证人，在取证过程中被调查人的态度与办案人员对案件的认识和态度等都会影响材料的公正性、可靠性及全面性。有时案件发生后，有关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态度、事件后果、社会舆论或者是“长官意志”等都会对鉴定人造成精神压力，影响鉴定结论的客观性。

3. 特定时间：临床精神科工作内容大多是要求明确患者或咨询者当前的精神状态，并据此提出处理意见。司法精神病鉴定大部分工作内容是对刑事案件的有关当事人或民事案件当事人进行鉴定，所需鉴定的事实大都是回顾性的，所涉案件可能是在几个月前，甚至是几年前的，有时需鉴定的仅是行为发生瞬间的精神状态，鉴定时有的被鉴定人的精神症状已经消失。要调查过去的事，被调查人不仅有回忆困难，而且还受到环境干扰而影响证言的客观性，这些都会给鉴定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4. 特定期限：临床精神科工作经常会遇到一时难以明确诊断的患者，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随访，确诊时间为几个月有时可长达数年。也有些患者或家属出于就医心切，辗转多位医师进行诊断，即使诊断意见出现分歧，一般也并无大碍，至多拖延一段确诊时间。但司法精神病鉴定的情况却不同，办案单位等待鉴定结论出来作为结案根据，不能长时间等待。鉴定一结束一般就要出具鉴定意见书，个别疑难的案件可以进行一段时间的住院观察，但也一定时限性。

5. 特定要求：临床精神科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明确患者或咨询者的诊断和制订治疗方案。司法精神病鉴定结论除了要明确疾病诊断外，还需要提出法律能力的评